合同编号：GDNY202615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提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中心卫生院

受托方（乙方）：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　　方：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中心卫生院

电话：0754-87617417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华光居委谷贵路东侧（大坑路口）

乙　　方：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话：020-83199368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89号壬丰商务大厦1802、1803房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提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项目概况：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提升项目拟建设于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华光居委谷贵路东侧，即谷饶镇中心卫生院内，新建建筑用地面积591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000平方米，拟建设规划：新楼规划为地上十二层、地下一层的二级医院，总床位250张（近期开放200张，远期预留50张医养结合床位）。项目总投资估算约20000万元，建设内容最终以甲方提供的建设需求及确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2.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广东省、汕头市有关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深度等要求，编制符合报审要求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为完成编制工作而进行的资料收集、评审等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3．负责协助甲方报送符合审批要求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完善或补充收集必要数据。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为乙方提供所需的项目资料（另附资料清单）。

2.负责指定固定联系人为乙方提供答疑及其它配合服务。

3.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各阶段工作，如乙方超过约定三十日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该阶段工作成果，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并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资金占用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纸质版6套及电子版1份（其中刻录光盘2张，均含可编辑格式和不可编辑格式）。

2.协助甲方报审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要求完善或补充收集必要数据，直至符合审批要求。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对接人员职责、背景资料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第三方的文件资料）以及本协议履行进度等属于项目商业秘密的信息应认真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超过本项目合作范围擅自使用。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且收齐甲方提供的资料后，按要求期限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电子版和打印稿一份）供甲方审阅；其中建议书在甲方提供完整设计方案和前期项目资料后20日内完成初稿，建议书经发改部门审批批复后，20日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2、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应在7天内修改完善；待甲方审阅同意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向甲方分别提交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6套送发改部门审批。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以项目暂定总投资额为计费基价，结合计费标准计算后下浮35%计费；合同金额暂定价为￥309400.00元（大写金额：叁拾万零玖仟肆佰元整）（不含税金额￥291886.79元，增值税税额17513.21元，增值税税额为6%。

其中建议书编制费用为￥102700.00元（大写金额：壹拾万零贰仟柒佰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206700.00元（大写金额：贰拾万零陆仟柒佰元整）。上述费用包括编制费、技术服务费、材料费、管理费、差旅费、税费等费用（不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费用）。本项目收费依据及计价过程详见附件。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发改部分立项批复后的总投资额作为计费基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计价后结合下浮率计算后作为结算价款。

2.付款方式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计划如下：

（1）合同签订后7天内申请财政部门支付总咨询酬金的4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123760.00元）。

（2）项目建议书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咨询并最终取得发改局的批复文件后7天内，甲方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总咨询酬金的20%，即人民币 陆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 （￥ 61880.00 元）。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完成，并提高发改部门审核后7天内，甲方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总咨询酬金的20%，即人民币 陆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 （￥ 61880.00 元）。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咨询并最终取得发改局的批复文件后7天内，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1项所约定的立项批复后的总投资额作为计费基价，结合计费标准后下浮35%进行结算，乙方出具结算明细经甲方确认，开具全额发票提交甲方后，由甲方申请财政部门结清剩余款项。

（5）上述咨询酬金所约定各期支付均为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区财政部门审批付款日期，具体应按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准，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因为上述纠纷应诉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差旅费、调查费等）应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条例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例处理。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调查费等）。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双方均确认合同上列明地址、电话作为联系方式供邮寄送达相关资料，有效期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包括仲裁处理阶段），相应邮件自寄出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 4 份，其中，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附件：本项目收费依据及计价过程。

甲方：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中心卫生院　（盖章）

代表签字：陈志强

开户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签定地点：汕头市

签定日期：2016年11月22日

乙方：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开户名：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694645065

附件：本项目收费依据及计价过程

本项目收费是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文)规定（见下表），以总投资额为计算基数，行业调整系数采用 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采用 1.0，计算出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采用内插法）并下浮 35%。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表　　单位：万元

投资额 / 咨询项目	3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1、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2、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3、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4、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6

摘自“计价格[1999]1283 号”文，表中数值按插值法计算。

根据资料，本项目暂定总投资额约 20000 万元，采用插入法计算后，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并下浮 35%，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后得出本项目建议书报告编制费用金额为 10.27 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编制费用金额为 20.67 万元，两项合计费用金额为 30.94 万元，具体计价公式如下：

建议书收费计算过程：

[14+(37-14)×(20000-10000)/(50000-10000)]×0.8×1.0×(1-35%)=10.27（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计算过程：

[28+(75-28)×(20000-10000)/(50000-10000)]×0.8×1.0×(1-35%)=20.67（万元）